

T/SDAS

团 体 标 准

T/SDAS XXXX—XXXX

临沂商城游客中心设置规范

Standard of setting-up of tourist centre for Linyi Mall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山东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功能 1

5 建筑物 1

 5.1 建筑与景观 1

 5.2 内部空间 1

6 设施配备 2

 6.1 咨询设施 2

 6.2 展示宣传设施 2

 6.3 休息设施 2

 6.4 特殊人群服务设施 2

7 名称和标志 2

 7.1 中英文名称 2

 7.2 标志及构成要素 2

 7.3 名称 2

 7.4 标志的视觉识别系统 2

 7.5 标志的正反色应用 3

 7.6 组合应用 3

附录 A（资料性） 标志的视觉识别系统 4

 A.1 标志 4

 A.2 标志的正反色应用 4

 A.3 标志、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的组合应用 4

 A.4 引导路标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临沂商城游客中心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临沂商城游客中心的设置要求、设施配备内容、形式。
本文件适用于临沂商城游客中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973—200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功能

4.1 游客中心功能分为必备功能和指导功能。必备功能包括旅游咨询、基本游客服务和旅游管理；指导功能包括旅游交通、旅游住宿、旅游餐饮和其他游客服务。

4.2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应具备必备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引入指导功能。

5 建筑物

5.1 建筑与景观

5.1.1 游客中心建筑可独立设置，也可与其他建筑合设，但应拥有独立的单元和出入口。

5.1.2 游客中心建筑应符合景区主题。

5.1.3 建筑外观(造型、色调、材质等)应突出地方特色，并与所在地域的自然和历史环境相协调。

5.1.4 游客中心建筑应有醒目的标识和名称，建筑物附近 200m 范围宜设置游客中心的引导路标。

5.1.5 游客中心建筑不能与厕所合设时，两处建筑之间应有明确的路标指示，距离不宜超过 200m。

5.1.6 总平面设计应符合 GB50763—2012 的规定。

5.2 内部空间

5.2.1 游客中心

游客中心应包括服务区、办公区和附属区。

5.2.2 服务区

5.2.2.1 服务区应包括咨询处、临时休息处、展示宣传栏和信息查询设备、书籍和纪念品展示处及公共厕所。

5.2.2.2 服务区建筑面积不应少于游客中心建筑面积的 60%。

5.2.2.3 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应符合 GB/T18973—2003 中一星级厕所的规定。

5.2.3 办公区

5.2.3.1 办公区为工作人员办公、休息和资料储存提供相应的空间。

5.2.3.2 办公区不对外开放，与服务区应相对分离，既有联系又互不干扰。

5.2.4 附属区

附属区应包括室外铺装、绿地和室外设施。

6 设施配备

6.1 咨询设施

6.1.1 应配备咨询台和咨询人员，提供景区的全景导览图、游程线路图、宣传资料和景区活动预告及景区周边的交通图和游览图。

6.1.2 游客中心应设置电脑触摸屏和影视设备，介绍景区资源、游览线路、游览活动、天气预报，并提供网络服务，有条件的宜建立网上虚拟景区游览系统。

6.2 展示宣传设施

6.2.1 应设置资料展示台、架，展示景区形象的资料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纪念品、科普环保书籍。

6.2.2 游客中心展示架不得少于2个，展示架所展示的资料应分类摆放，有明显的标志或文字。

6.2.3 设立主背景墙。在咨询台的背面墙上应设置所在旅游景区的照片或招贴画，并配合当地旅游活动不断更换。

6.2.4 区域地图或旅游示意图，可置于室内显著位置或建筑物外墙，保持所展示的图件内容准确，查阅方便。

6.2.5 应设置循环播放影视资料设备，可置于室内显著位置或建筑物外墙。

6.3 休息设施

6.3.1 应设置游客休息区，面积及座椅数量适当，应能够满足高峰期游人的短暂休息需求。

6.3.2 应注重休息区氛围的营造，与周边功能区要有缓冲或隔离，要求安静、视野开阔。室内应适当摆放盆景、盆花或其他装饰品。

6.3.3 应提供饮水设施。

6.4 特殊人群服务设施

应提供轮椅、婴儿车、拐杖等辅助代步工具或器械。

7 名称和标志

7.1 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为游客中心，英文名称为Tourist Centre。

7.2 标志及构成要素

游客中心的图形标志采用国际通用的代表信息(information)的第一个字母i为符号要素的构成，参见附录A。

7.3 名称

7.3.1 设置在旅游景区内部的游客中心，可直接命名“游客中心”。

7.3.2 设置在旅游景区外部的游客中心，可用“××景区游客中心”的名称。

7.3.3 旅游景区设置多处游客中心的，应以设置点的明显地标命名。

7.4 标志的视觉识别系统

游客中心标志“i”见图A.1，标志的颜色应为CMYK(印刷四分色模式):C0, M40, Y90, K0。

7.5 标志的正反色应用

游客中心的标志可单独使用，其正色应用和反色应用见图A.2和图A.3。应用时应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7.6 组合应用

7.6.1 游客中心的标志、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可组合应用。

7.6.2 中文名称的规范字体为黑体，英文名称的规范字体为 Impact 体。颜色应为 CMYK(印刷四分色模式):C0, M40, Y90, K0。

7.6.3 标志、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组合的示例见图 A.4，引导路标示例见图 A.5。

附录 A
(资料性)
标志的视觉识别系统

A.1 标志

游客中心的标志为信息(information) 的字首字母“i”，见 图 A.1。



图 A.1 标志

A.2 标志的正反色应用

游客中心标志的正色应用见图A.2，反色应用见图A.3。



图 A.2 标志正色应用



图 A.3 标志的反色应用

A.3 标志、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的组合应用

标志、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组合的示例见图A. 4。



图 A. 4 组合应用

A. 4 引导路标

引导路标的示例见图A. 5。



图 A. 5 引导路标